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9號

聲明人 康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奇穎
被告 特萊矽斯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曾于庭

8

前列康矽光
電股份有限公司、特萊
矽斯科技有限公司、曾
于庭共同訴訟代理人

林坤賢律師
王怡潔律師

原告 方程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大根
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康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特萊矽斯科技有限公司之
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
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9條
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
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
；依同法第319條「第73條至第75條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
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」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
割時，準用公司法第75條之規定。本件被告特萊矽斯科技有
限公司，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0年1月8日與被告康矽光電
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被告特萊矽斯科技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

01 ，被告康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此有被告康矽光
02 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函(見本院卷第121頁)可
03 證。是特萊矽斯科技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合併
04 後之被告康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故本件被告康矽
05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司具狀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112頁)，核
0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奇峰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黃佳莉